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审议通过《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68）。

3、审议通过《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決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邝广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新任董事长。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选举第五届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邝广雄先生、顾江生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谢诗蕾女士，其中邝广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徐起平先生、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其中徐起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杨榕桦先生、吴芳女士，其中谢诗蕾女士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郭鹏先生、谢诗蕾女士、徐起平先生、邝广雄先生、杨榕桦先生，其中郭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6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议案》；

公司对回购股份（二期）的用途进行变更，由“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调整为“股权激励”。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审议通过《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68）。

3、审议通过《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本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审议结果：赞成3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二期）用途：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以上回购股份拟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共计9,83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均价为37.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5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变更用途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公司拟对回购股份（二期）的用途进行变更，由“8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调整为“股权激励”。

除以上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二期）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回购的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83.52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189.1519万股的1.2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介绍

公司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ason Furniture (Hangzhou)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来

注册资本：82,189.151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3655954W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日

上市日期：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搪瓷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9,212,030,715.94	18,010,446,853.78	18,341,952,3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962,847.90	1,812,047,834.71	1,664,450,23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0,988,454.43	1,544,071,758.37	1,426,769,44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793,282.26	2,409,505,869.54	2,040,643,22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08,434,186.14	8,881,356,522.59	8,018,736,379.19
总资产	16,779,692,136.82	16,105,634,037.76	15,939,022,449.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4	2.20	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4	2.20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7	1.88	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7	21.61	2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2	18.41	19.87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邝广雄	董事长
2	顾江生	董事
3	杨榕桦	董事
4	朱有毅	董事
5	李东来	董事兼总裁
6	吴芳	董事
7	谢诗蕾	独立董事
8	郭鹏	独立董事
9	徐起平	独立董事
10	任扩延	监事
11	韩杰	监事
12	葛玉者	监事
13	李云海	副总裁
14	欧亚非	副总裁
15	刘春新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16	陈统松	副总裁
17	刘宏	副总裁
18	陈邦灯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83.528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2,189.1519万股的1.2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8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8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48元的50%，为每股11.24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67元的50%，为每股11.84元。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制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0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2021-2023年三年平均净利润的110.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商誉减值并剔除公司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良好（A）	合格（B）	不合格（C）
标准系数	1.0	0.9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

公司从事主要业务包括客厅及卧室中高档沙发、软床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面对国内外形势的严峻挑战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需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进一步发挥行业龙头优势，努力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限权激励绑定核心团队，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本次股权激励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预估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授予的983.5288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约为10582.77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4年10月初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以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983.5288	10582.77	1197.13	4788.51	3006.15	1296.65	295.33

注：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